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認購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2,0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以悉數贖回二零零八年票據。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假設票據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全數行使，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4%，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5%。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票據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或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根據二零零八年票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贖回二零零八年票據。憑藉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認購人同意將二零零八年票據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佈所述，延後二零零八年票據之還款日期，旨在提供額外時間予本公司及認購人，以就二零零八年票據所附帶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或其他替代安排達成互利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2,0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以悉數贖回二零零八年票據。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票據，其認購價為2,0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達至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無條件或須受限於本公司及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發行票據，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票據收到聯交所之任何反對；及
- (c) 認購協議各方就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予豁免。若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失效作廢，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隨即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其中一項事件，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認購人發出通知後，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其他

倘票據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後隨即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認購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立即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認購人謹此進一步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行使票據下任何兌換權後隨即引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不足，其將不會行使任何兌換權。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

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000,000,000港元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票據發行日之第三周年日)或票據持有人所允許之其他日期贖回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利息

票據按不時尚未行使之本金額按每年3厘計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兌換面額

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及其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票據之全部(但非部分)未行使本金額)。

可轉讓性

票據可將尚未行使之本金額悉數或部分(按許可面額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緊隨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新股份。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除外)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兌換股份

假設票據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全數行使，合共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4%，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15%。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兌換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將與於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之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前書面通知，償還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全部累計利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不時以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票據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兌換價

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2.00港元較：

- (a)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1.78港元溢價約12.36%；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值每股1.72港元溢價約16.28%；
- (c)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18.34%；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按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48,978,000港元及已發行6,102,89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2.16港元折讓約7.41%。

初步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悉數贖回二零零八年票據。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悉數償還二零零八年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初步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保留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亦為本公司擴大股本基礎之良機。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各項尚未行使：(i)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GI可換股票據；(ii)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發行之SF可換股票據；及(iii)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認購合共18,050,67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此外，亦可能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向劉丞霖先生發行不超過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基於公開所得資料)以及悉數兌換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蒙古能源之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 股東 | 現有股權 | | 情況(A) | | 情況(B) | |
|--|----------------------|---------------|----------------------|---------------|----------------------|---------------|
|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股份數目 | % (概約) |
| Golden Infinity及其聯繫人 | 1,202,788,301 | 18.21 | 1,202,788,301 | 15.81 | 1,283,788,301 | 16.18 |
|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附註1) | 225,000,000 | 3.41 | 1,225,000,000 | 16.10 | 1,225,000,000 | 15.43 |
|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 及其聯繫人(附註2) | 394,670,000 | 5.97 | 394,670,000 | 5.19 | 394,670,000 | 4.97 |
| | 1,822,458,301 | 27.59 | 2,822,458,301 | 37.10 | 2,903,458,301 | 36.58 |
|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繫人(附註3) | 628,757,500 | 9.52 | 628,757,500 | 8.27 | 728,757,500 | 9.18 |
|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 — | 0.00 | — | 0.00 | 91,424,117 | 1.15 |
|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 — | 0.00 | — | 0.00 | 41,833,529 | 0.53 |
|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 — | 0.00 | — | 0.00 | 4,036,470 | 0.05 |
| | — | 0.00 | — | 0.00 | 137,294,116 | 1.73 |
| 董事 | | | | | | |
|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4) | 7,283,200 | 0.11 | 7,283,200 | 0.10 | 10,283,349 | 0.13 |
| 其他公眾股東 | 4,148,048,827 | 62.78 | 4,148,048,827 | 54.53 | 4,157,099,348 | 52.38 |
| 總計 | <u>6,606,547,828</u> | <u>100.00</u> | <u>7,606,547,828</u> | <u>100.00</u> | <u>7,936,892,614</u> | <u>100.00</u> |

情況

- (A) 緊隨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0港元悉數兌換後；
- (B) 緊隨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0港元悉數兌換、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悉數兌換、S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4港元悉數兌換、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可能向劉丞霖先生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後

附註：

1. 認購人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
2.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為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3. Puraway Holdings Limited為由劉丞霖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連城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本公司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該公佈所述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 本公司發行SF可換股票據 | 452,3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胡碩圖焦煤項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可能之未來收購 | 314,000,000港元已用於胡碩圖焦煤項目，另138,3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除上表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83,415,449股，已扣除於行使SF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137,294,116股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票據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SF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SF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根據SF可換股票據之條款，SF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須因發行票據而予以調整。有關此調整之進一步公佈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作出。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零八年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向認購人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全部本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仍尚未行使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達成後第3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上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2.0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票據所載不時調整(如有)) |
| 「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因票據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20,709,565股新股份 |

| | | |
|-------------------|---|--|
| 「GI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到期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 |
| 「Golden Infinity」 | 指 |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成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所知所悉，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到期日」 | 指 | 票據發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或經票據持有人允許之其他日期)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人發行之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票據之持有人 |
| 「SF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三名認購人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按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認購事項」 | 指 | 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